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文件

郑科〔2017〕37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科技、发改、财政、商务、国税、地税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市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郑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1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 郑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郑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郑州市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第三条 市科技局牵头并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郑州市行政区划内；

(三)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五)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六)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五条 每年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进行受理,并会同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统一将纸质材料推荐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七条 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和审核,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郑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认定企业名单报国家、省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第九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企业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市科技局复核。

第十一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的，应在 15 日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对企业变更的事项进行核查。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由市科技局确认并经公示、备

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参加企业年报统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新区国税局、新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

	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b>适用范围</b>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